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黃瑩婷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72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bv96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5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暨配當局處名額共2份 (22868733_1113005450_1_ATTACH1.pdf、22868733_111300545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1年度「人權保障實務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第3~4分
別訂於11月7日下午及12月6日下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
名額於10月20日前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加深本府同仁對人權公約條文理解與學習，進而應用於公務推行之中，作為政策制定、法律訂定、行政措施規劃等參考架構，以落實人權教育推廣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一級機關人員（可含所屬機關）。

三、第3期、第4期「人權保障實務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之課程表及局處配當名額分別詳見附件1、附件2，請各機關遴派人員（可含所屬機關人員）參加旨揭線上課程。

四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10月20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五、視訊直播連結、研習時間等相關訊息將由公訓處逕以E-



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相關人員多加留意相關調訓E-Mail通知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協助轉知研習人員。

六、為避免學習干擾，學員以獨立無干擾之場域進行視訊時播課程為佳，參加「視訊直播班」學員，建議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2/10/03
06:52
交換章

裝

訂

38
線